

金湖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预〔2020〕1号

金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县级预决算 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现将《2020年金湖县县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2020年金湖县县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金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0年金湖县县级预决算信息公开 工作方案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县级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县级政府公开县级政府预决算，县级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公开本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县财政局负责公开县级政府预决算，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预决算公开为抓手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好基础。

二、工作要求

（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公开主体：县财政局。

（2）公开时间：凡属主动公开的，应在该制度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

- ① 预决算公开方案。
- ② 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文件。
- ③ 其他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县级政府预决算公开

1. 公开 2019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安排情况。

（1）公开主体：县财政局。

（2）公开时间：县人大会会议批准后 20 日内。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

①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②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主要包括：2019 年全县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下简称“全口径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9 年全县举借债务情况；2020 年全县和县级全口径预算收支安排情况，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公开

到款级科目，县级分地区分项目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县级分地区分项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安排情况等。

③ 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说明。主要包括：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县级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等。

2. 公开2020年调整预算情况。

(1) 公开主体：县财政局。

(2) 公开时间：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县级全口径预算的收支调整情况。

3. 公开2019年县级决算。

(1) 公开主体：县财政局。

(2) 公开时间：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

① 2019年县级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② 2019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具体包括：2019年全口径预算的决算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县级分地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表，县级分地区分项目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2019 年全县和县级债务情况等。

③ 2019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说明。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县级预算绩效工作情况等方面说明。

4. 公开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1) 公开主体：县财政局。

(2) 公开时间：①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在人大批准县级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根据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

① 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③ 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5. 公开各类财政管理制度。

(1) 公开主体：县财政局。

(2) 公开时间：凡属主动公开的，应在该制度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同步公开。

(4) 公开内容：

① 预算公开管理、税收征管、非税收入收缴、政府性基金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财政收入制度。

② 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

支出制度。

③ 会计、国库、财政专户、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三）县级部门预决算公开

1. 公开 2020 年县级部门预算。

（1）公开主体：县级各部门。

（2）公开时间：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

①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② 部门预算公开表。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2 张，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③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预算情况、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

况、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④ 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2. 公开 2019 年县级部门决算。

(1) 公开主体：县级各部门。

(2) 公开时间：在部门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 公开内容：

①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② 部门决算表。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2 张，包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收入决算表、部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③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4 项，包括：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部门收入决算情况、部门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机关

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

④ 名词解释。对本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 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2) 公开套表时，空表不得删除，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3) 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

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要严格按照附件 1、2 中提供的

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

（四）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等信息（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县级各部门。

（2）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纳入县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见附件3）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五）县级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县级各部门。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

①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在相应政府采购网及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公开；

②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按要求公开。

（4）公开内容：

①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公开的项目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项目信息，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成交信息等；

②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信息、成交信息及单位采购支出管理规定等。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各相关部门应公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2020年度县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涉及的部

门，应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公开时间：部门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12月底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 公开内容：

①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基本信息、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指标值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中长期及年度目标、本年度预算资金、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等。

②县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公开内容：县财政印发部门单位的完整绩效评价报告（涉密信息除外）；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公开内容：项目基本情况、自评组织实施情况、自评结论、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主要内容。

(七) 资产信息公开

(1) 公开主体：县级各部门。

(2) 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4) 公开内容：部门对其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包括车辆信息、设备信息等。

(八) “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 公开主体：县级各部门。

(2) 公开时间：新增预算单位和对原办法进行修订的部门，应于4月30日前公开。

(3) 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

(4) 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 **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真实性的要求，做到公开数字、报表数字、账簿数字三者一致。各部门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县财政局将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适时将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通报，并报送县政府，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 **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对社会反映的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抓好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对预决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做好舆论应对工作。

- 附件：1.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模板
2.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模板
3. 2020 年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4. 县级专项资金公开说明